

武汉市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民政〔2023〕10号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兜住基本民生底线，根据《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23〕7号）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17〕3号）和《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23〕2号）等要求，参考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提供的2022年武汉市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数据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自2023

年4月起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。

一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10元提高至94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20元。

二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820元提高至1880元，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1222元、照料护理标准为658元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1600元，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1066元、照料护理标准为534元。

三、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820元提高至1880元；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2912元提高至3008元。

四、符合40%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、不符合40%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20元。

上述保障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